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参加了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参与审核重要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督检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等重要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等重

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8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机制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对2017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18年，监事会通过会议和文件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强化忠实、勤勉、自律意识，自觉参与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水平，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